

建设单位名称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评价报告名称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安全实验室（二期）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5日，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元。公司坐落于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111号，主要经营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为了增加电池检测量，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决定在现有项目西侧，利用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实验室用房建设“安全实验室（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981.3万元，总建筑面积为620平方米，其中实验用房面积520平方米，其他辅助生产用房面积1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购置相关设备对锂电池进行安全类测试。安全实验室（二期）项目于2021年4月26日取得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全实验室（二期）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104-340124-04-01-722203）。</p>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综合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项目评价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评价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2022.1.4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影像资料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

	<p>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九大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一）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项目。</p> <p>拟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较先进，自动化、机械化程度较高，可减少操作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机会，降低了职业病危害发生的风险程度。建设单位在落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各类防护措施，并结合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同时落实提出的建议后，其职业病危害可降至最低，从职业病防护角度评估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切实可行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可控，职业卫生防护可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p> <p>8.2 建议</p> <p>（1）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p> <p>（2）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后试运行30-180天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3）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内，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4）建设项目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上岗前或转岗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与禁忌证相关的作业。职业健康检查要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1.4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落实。